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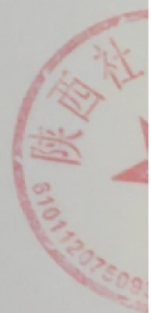
陕西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 方：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廿五日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陕西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签订地点：陕西省民政厅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及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陕西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2. 服务内容：

2.1 优化孵化基地管理运用数字化手段运营孵化基地，开展3个批次孵化基地入驻机构招募、签署协议、建立入驻机构电子档案及年度评估等。

2.2 提升入驻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品牌化发展，举办6期有关社会组织党建、法律政策、资源整合、品牌项目设计、等专题培训，建立苏陕社会组织专家库1个，为入驻机构提供咨询督导支持服务，及时解决社会组织在项目运作、管理体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问题，提升入驻机构服务能力。

2.3 建设孵化基地法治协同工作室，组建社会组织法治领域专家库1个、举办社会组织法治化建设座谈会1次，定期为入驻机构法律支持服务，收集整理社会组织常见法律风险问题清单，编写《社会组织法律风险防范指引》1份，推动社会组织法治化发展。

2.4 以孵化基地党总支为抓手，指导入驻的40家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按照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2.5. 依托孵化基地建立共青团组织，以“党建带团建 团建促党建”为总抓手，加强社会组织青年群体思想引领、资源整合和服务赋能，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动能。

2.6 举办1次年会，为入驻机构提供交流和成果展示平台；编辑12期孵化基地工作简报，宣传推介孵化基地。

2.7 协助社管局做好12个乡村振兴合力团协调联络工作，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品牌项目；协助做好有关社会组织政策、活动信息宣传等。

2.8 配合物业办理入驻机构出门证审核管理，重大节假日前开展安全检查及指导，确保入驻机构安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1499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基地前期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 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项目金额。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并随时视察乙方经营管理情况。

4. 甲方有权制定考核细则，并对乙方实施中期、终期督查和考核。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提供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

2. 乙方应以高质量标准完成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

3. 乙方有义务在日常服务中建立工作档案，并在服务期结束将所有材料移交给甲方，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带走工作材料、档案。

4. 在服务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成重大更改，增加乙方工作量，

双方应另行协商。

5. 乙方有义务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1 年，若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工作，乙方与甲方需另行协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交易标的项目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

支付单位为：陕西省民政厅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陕西省民政厅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工作结果交付

1. 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服务内容的要求交付工作成果报告，包括工作评估等。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报告后 10 日进行审核，如果有异议，甲方应当与乙方进行沟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该成果提出起诉，乙方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增加乙方工作量,未如期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名称：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甲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 乙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电 话：029—63917529

电 话：029—852026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6100 1770 0120 5252 0085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